# 110 年度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預算編列說明書

- 一、 預算名稱:110年度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 二、 預算金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110年2月24日通知核 定補助航空回饋金總額為新臺幣33萬2,725元(全額中央補 助),其中本市回饋金金額為32萬7,253元,高雄市回饋金 金額為5,472元。因本局先行編列110年度臺南航空站回饋 金預算為30萬(預估值)元整,而核定總額較原編列金額高, 經費補助核定未及納入本局110年度預算,擬辦理先行墊付 2萬8,000元整,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 三、 回饋金用途及分配表

(一)回饋金用途:提供受臺南航空站航空噪音影響之各級噪音防制區域,作為維護居民身心健康、獎助學金、社會福利、 文化活動、基層建設經費、公益活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 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使用。

# (二)回饋金分配表:

	The second secon
行政區(里數)	110年度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南 區(30里)	138, 318
安平區(12里)	51, 528
仁德區(4里)	57, 447
中西區(20 里)	44, 411
東 區(11 里)	23, 497
北 區(7里)	12, 052
總計(共84里)	327, 253

### 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5700號

至的	中藏曾中了西东了次及期曾 中藏建成了第一100005100號
類別	建設編號 10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本局辦理「110年臺南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315萬元(中央補助款255萬元、市配合款60萬元),為因應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10年3月22日水保農字第1101862466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340萬元、市配合款60萬元。中央補助款經常門85萬元已納入本府農業局110年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業務-農村規劃及農地管理項下,其中資本門尚需增列255萬元,以及計畫必須分擔配合款60萬元,合計315萬元未及納入110年度總預算。 (二)本計畫為辦理「農村銷售據點道之驛工程」資本門300萬元共2案計畫。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4月6日第48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正本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 陳明政 電話:049-2347343

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電子信箱: ian0402@mail, swcb.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1101862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提報110年「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案,請依說 明相關規定及核定計畫說明書內容辦理,請查照。

### 說明:

一、本案計畫編號:110農再-2,1,2-1,3-保-018,核定計畫說明 書請至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rrfp.swcb .gov.tw)下載產出。

### 二、經費處理及注意事項:

- (一)本補助計畫經費於農村再生基金項下編列,依「中央政府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0點第7款第3目規定「補助地 方政府,如係未指定用途之補助款或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 分擔者,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本 案補助經費請貴府納入預、決算辦理,並於請款時應附納 入預算證明。
- (二)本補助計畫經費撥款原則如下:
  - 1、依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分下列三類:
    - (1)第一類:100萬元以下者。
    - (2)第二類:超過1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者。
    - (3)第三類:超過1000萬元者。
  - 2、撥款原則:
    - (1)第一類:完成發包後,最高得撥付百分之百。
    - (2)第二類:分三期撥付,其中:

甲、第一期:完成發包後,得撥付發包經費30%。

乙、第二期: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再撥付發包經費 40% .

丙、第三期:執行進度達70%以上,得撥付結算數與累

臺南市政府 110/03/25



應併同歸檔

農村公文

1100400350

- (3)第三類:分四期撥付,其中:
  - 甲、第一期:完成發包後,得撥付發包經費30%。
  - 乙、第二期: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再撥付發包經費40%。
  - 丙、第三期:執行進度達70%以上,得再撥付發包經費 25%。
  - 丁、第四期: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
- (4)如核定補助計畫之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依核定金 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
- (5)補助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或對民眾之補貼等,計畫 核定金額100萬元以下者得一次撥付,超過100萬元者 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分期撥付(補助人事費及基 本維運性質或對民眾之補貼等經費整體以2次撥款為 原則)。
- (6)申請撥付第一期經費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申請撥付 第二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整體 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
- (7)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料; 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 乘上揭之比率撥付。
- (8)申請撥款請檢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撥款、結報 及展延經費明細表」到局辦理。
- (9)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料; 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 乘上揭之比率撥付。
- (10)其餘相關規定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
- (三)請貴府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並按時填報本局農村再生執行及管理系統(網址: https://rms.swcb.gov.tw)。
- (四)為配合年度核銷所需,補助計畫皆應於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前於系統填報結束會計報告,函送2份至本局,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將賸餘經費繳回農村再生基金帳戶內。

- (五)相關會計報告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撥款、結報及展延營費明細表」請至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rrfp.swcb.gov,tw)產出及下載。
- (六)本計畫經費,除依規定得申請展延者外,不得申請展延; 另計畫執行成效(含展延經費)將影響貴府次年度預算分配。
- (七)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說明書預算明細支用,其他有關經費之收支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補助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局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 (九)本補助計畫經費,請依計畫核定預算科目及內容辦理。不 補助獎金、出國交流或支應出國相關費用。另為因應疫情, 各項活動或訓練,請審慎評估舉辦時機及方式,配合國家 防疫政策辦理。
- 三、計畫執行單位執行計畫,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而又未能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第13條規定辦理者,應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並敘明理由於計畫結束2個月前申請變更預算。
- 四、本計畫於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如有辦理相關訓練工作,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其結果,以供日後查證及評鑑參考;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農村再生基金補助之計畫。
- 五、本計畫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請於結案後1個月內函送2份過局 備查。另工程於驗收合格後2周內,須檢送完整之工程驗收 合格證明資料到局備查。
- 六、本計畫政府興建部分應於計畫核定後6個月內完成發包作業, 為利預算執行,期限內未完成發包案件請辦理計畫變更,減 列該項工作項目。
- 七、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及「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申請須知」辦理計畫之進度管控及督導考核等事宜。

八、本計畫經費原始憑證留存機關,請自行妥善保管,備供查核。 九、110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 凍結,本局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

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本局農村建設組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0農再-2.1.2-1.3-保-018

110年臺南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2021 Integrated Rural Development Project in Tainan City

110/03/22 11:06:59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中華民國110年01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110年臺南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二)英文名稱: 2021 Integrated Rural Development Project in Tainan City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水保局3,400千元,配合款600千元,合計4,000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 110農再-2.1.2-1.3-保-018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 109農再-2.1.2-1.3-保-013

###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二) 計畫主持人: 謝耀清 局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 江志文

職稱:技士

電話: 06-6323941

傳真: 06-6350971

電子信箱: chiangcw@mail.tainan.gov.tw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張順得 科長

江志文

技士

06-6323941

### 五、執行期限

(一) 全程計畫 : 109年 01月 01日 至 112年 12月 31日

(二)本年度計畫: 110年 01月 01日 至 110年 12月 31日

###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 1.106年已完成項目
  - (1)臺南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之整體規劃
  - (2) 臺南尚青標章



- (3)推動「臺南尚青」線上申辦系統
- (4)農民學堂
- (5) 社區菜市長
- 2.107年已完成項目
  - (1) 臺17景觀軸線周邊景觀硬體工程設計及監造計畫
  - (2) 臺17景觀軸線周邊景觀硬體工程
- 3.109年至今執行項目
  - (1)農村社區產業農遊體驗計畫
  - (2) 農村產業創新及行銷推廣計畫

#### (二) 擬解決問題:

- 1. 國內、市內旅遊時代來臨,鄉村休憩設施不足
  - (1)後疫情時期,國內旅遊盛行,各地人潮多集中於景點,無法緩解交通之外,景點間之休憩設施也明顯不足,遊客多於重要幹道上之便利商店及加油站解決民生問題。另一方面,台南市近年經濟蓬勃發展,除了古都文化吸引觀光人潮外,許多重要國內外之科技公司進駐,移入人口增加的同時,休憩、鄉村旅遊、自然療育、體驗教育等需求直線增加,而台南徒有多元農產、農遊資源,在鄉村與都市串接上,卻尚無明確之資訊與交通景觀及休息站之規劃。然而,本市許多重要幹道如台1線、台3線、縣道、鄉道兩側,大多為農產產區,也有許多經營理念強、農遊能量足的農村社區及休閒農業場域,應可結合在地食材、農村景觀休憩、旅遊資訊等,提供遊客具有區域特色之基本需求。
- 2. 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交易量與價格受到箝制
  - (1)本市農村社區廣泛分布在山、海及平原間,大部分農村社區位於偏遠鄉村,因較少外地遊客經過或專程前往,缺少區域性之農產銷售據點,社區農產品大多交給批發盤商販賣,無法為農村社區提高更大的經濟收益。
  - (2) 部分農村社區為發展產業,辦理農村體驗遊程,帶領遊客前往農村社區,讓民眾認識社區農產品生產製造流程,幫助增加社區農產品銷售量,促進農村社區經濟收入。農村體驗遊程旺季,多在農產品收成時期,讓遊客飽眼福、口福及滿足體驗需求,惟遊客人數有限,無法僅透過來訪的遊客增加銷售量,將當季農產銷售出清。應加強農村產品品牌建立,透過多元行銷通路銷售。
  - (3)本市輔導農村社區農產品進行381項農藥殘留檢驗、參與產銷履歷驗證、加工場域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產品包裝設計等,讓農村社區農產品朝向品質安全及可溯源之方向生產,惟社區既有銷售管道有限,需要增加區域性銷售中心及多元通路,行銷品質佳的農村產品,提升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量。
- 3. 現代人普遍對食物安全及來源認知不足
  - (1) 現代人生活步調快速,三餐時常以快速方便取得及達到糊口為主要目的,未能 認識所進食的食物來源為何,如何種植管理、採收及料理,甚至對於蔬菜水果 原始樣貌及名稱認知不足。
  - (2) 近年雖透過食農教育及農村體驗遊程帶領民眾認識食材種植採收,從產地到餐桌的體驗活動,惟因活動時間有季節性、場次數及位於偏鄉地區等特性,未能更廣泛讓更多民眾體驗學習。
- 4. 在地青農聯繫合作少,農業生產及產品銷售應有更多火花
  - (1) 青農分散各地,合作通常透過在地農會青農分會進行,惟跨域的部分較少,區域資源整合的機會多,不論農業生產上的合作、契作,或是農特產品原料結合